

《租借自行車使用規則》

- 1 營業時間 4月～9月...9:00～18:00 10月～3月...9:00～17:00
承租時間...請於營業時間結束前一小時完成租借程序。
歸還時間...請於營業時間內返還車輛。營業時間外無法還車。
- 2 承租費用 請參閱附件
依預計使用時間以及欲租借的車種計價，使用前須結清款項。
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請於預計還車時間內來電通知，並於還車時計算超時費用。
即使提前歸還，已結清的租借費用不予以退還。
- 3 承租方式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駕照、學生證、護照等）。會影印留存。
請填寫「自行車租借申請表」內相關資訊。
※電話號碼欄位，請填寫在承租期間內可聯繫到的電話號碼。
- 4 年齡限制 國中生以上 ※國小生以下須由家長陪同。
- 5 還車地點 使用完請歸還至承租地點。（地址：〒251-0035 藤沢市片瀬海岸1-12-3 ワンアンドオンリー湘南ビル105）
如任意棄車不顧，承租方必須承擔將自行車運送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。
- 6 禁止事項 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。
②行駛在危險或是非允許自行車行駛的場所。
③在非還車地點任意棄車。
④在明知車輛發生故障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，仍持續行駛。
⑤改造/惡意損壞承租物（自行車・車鎖以及其他附屬品）
⑥將承租物（自行車・車鎖以及其他附屬品）轉借或讓渡給第三人。
- 7 損害賠償責任 承租物（自行車・車鎖以及其他附屬品）如有遺失/損壞/故障等情況發生時，所以費用須由承租人承擔。
如因承租物品發生故障等導致承租方或第三人產生損失，除非由租借方所引發之事故外，一律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此外，倘若自行車所停放之地點所需之移動/保管/返還費用，全數由承租方承擔。
- 8 事故責任 如在承租期間內發生事故，請立即將事故所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情形等與租借方聯繫，
依其必要性請與警方聯繫等遵循法律途徑處理之。關於事故的和解與否等請須由承租方負全責。租借方不承擔事故的所有責任。
此外，不包含上述情形，若租借方不得不需承擔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被告可將所承擔之所有費用向租借方求償。
- 9 個資使用 承租方的個人資訊僅限於承租自行車業務時使用。
- 10 其他 請遵守上述事項及交通規則/道路禮儀，安全行駛。